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共山先生和孙玮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相应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调整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董事长朱钰峰、董事黄岳元、独立董事曾鸣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朱钰峰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李明辉、独立董事韩晓平、董事刘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明辉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韩晓平、独立董事李明辉、董事费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韩晓平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韩晓平、独立董事李明辉、董事费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韩晓平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董事长朱钰峰、董事朱共山、独立董事曾鸣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朱共山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李明辉、独立董事韩晓平、董事孙玮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明辉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韩晓平、独立董事李明辉、董事费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韩晓平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韩晓平、独立董事李明辉、董事孙玮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韩晓平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